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郭祐良

電話：02-82367000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70006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總會詢問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5條規定共同提起復審之要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總會民國107年5月22日（107）全會總字第1070522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5條規定：「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，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……。」所稱「同一原因事實」之行政處分，應具備事實上同一性，以達復審經濟之目的。據此，由於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機關、最後在職官職等級、退休金支領方式等事實，或提起救濟之主張如有一項或數項不同，或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並非同一者，均難謂係同一原因事實，依法尚無從共同提起復審。所詢提起復審之人數甚鉅，有共同提起復審之必要一節，請依上開說明意旨卓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

副本：

郵 寄：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